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580號

上訴人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隆

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

劉蘊文律師

被上訴人 林亞夫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

林威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，因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見解歧異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：

甲公司起訴主張：伊為上櫃公司，乙以伊之產品侵害其專利權為由，未踐行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3點、第4點規定之程序，寄發警告函予伊，且以屆期專利對伊提起訴訟，致伊須發布重大訊息，造成伊市場上負面印象，侵害伊之商譽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款、第4款、第25條規定，並構成侵權行為，爰依同法第29條、第30條、第31條、第3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請求除去、防止侵害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100萬元本息。乙則以：伊發函及提起訴訟之行為，未違反公平交易法上開規定，亦不構成侵權行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經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甲公司之主張均無理由，判決駁回其請求。

二、併提案之法律問題：

法人之名譽因他人之侵權行為致受有損害，得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？

01 三、本院先前裁判就上揭法律問題之見解，存有歧異（本院112
02 年度台上字第544號〈下稱另件〉提案裁定參照）。

03 四、另件徵詢結果：

04 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已裁定提案予本院民
05 事大法庭裁判，爰裁定併予提案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08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09 法官 周 舒 雁

10 法官 吳 美 蒼

11 法官 陳 容 正

12 法官 蔡 和 憲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